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19日、22日、23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之分公司常州化纤分公司和常州合成材料分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10-24